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度，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任期届满离任。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杨雄先生、张光华先生、吕冯美仪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公司召开6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类别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何家乐	是	-
潘正启	否	-
杨雄	-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光华	-	是
吕冯美仪	是	否

2、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29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何家乐	13	13	0
潘正启	13	13	0
杨雄	16	16	0
张光华	16	16	0
吕冯美仪	29	29	0

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何家乐（已离任）	3/3	2/2	8/8	1/1	2/2
潘正启（已离任）	3/3	2/2	8/8	1/1	2/2
杨雄	1/1	1/1	6/6	3/3	5/5
张光华	1/1	1/1	6/6	3/3	5/5
吕冯美仪	4/4	3/3	14/14	-	7/7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表决。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举行独立董事会议15次，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4日	第九届2022年第1次	对筹划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10日	第九届2022年第2次	关于对中集世联达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8日	第九届2022年第3次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9项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7项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4日	第九届2022年第4次	关于对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	第九届2022年第5次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1日	第九届2022年第6次	关于对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与关连方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连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0日	第九届2022年第7次	关于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0日	第九届2022年第8次	关于对董事会聘任人员2021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	第九届2022年第9次	就与中外运长航持续关连交易-聘任独立财务问（创升融资）

2022年6月17日	第九届2022年第10次	关于对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3日	第九届2022年第11次	关于对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5日	第十届2022年第1次	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关于与中外运长航持续关联交易
2022年8月10日	第十届2022年第2次	关于对组建“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	第十届2022年第3次	关于对公司2022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共5项)
2022年9月7日	第十届2022年第4次	关于对更新2022年度中集集团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8日	第十届2022年第5次	关于对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2日	第十届2022年第6次	1、关于对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 2、关于对进一步更新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决议
2022年10月25日	第十届2022年第7次	关于对参与认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3日	第十届2022年第8次	关于对“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召开会议，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中集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关联\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风控形势及风控工作推进的工作汇报，并对《中集集团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对董事会聘任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2021年度业绩奖金发放、考核及利润分享奖金制度的修订给予了审核意见。

3) 提名委员会检讨了2021年度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审核并建议提名了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审核并建议提名补选了一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

行董事候选人。

4)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听取风控形势及风控工作推进的工作汇报，对《中集集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5) 战略委员会定期听取战略规划执行及展望的汇报，定期听取ESG工作总结及推进的汇报。审核了《中集集团2021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2年度ESG重要性议题清单与董事会声明关键议题。

4、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通过网络或书面等多种方式参与、听取或审阅了公司管理层做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特别听取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积极履行职责。

我们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述职人：杨雄

张光华

吕冯美仪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